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1) 李國偉先生(「李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且於其退任生效後，彼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彼將留任本集團高級顧問；
- (2) 張偉文先生(「張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3) 樊盛妍女士(「樊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退任及辭任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決定退休，以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及從事慈善事業。於其退任生效後，彼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將留任本集團高級顧問。

張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

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確認，就其退任／辭任而言，其並無向本公司提出關於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退任／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及張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樊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樊女士，52歲，於直接投資、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26年經驗，為大中華地區的企業客戶及跨國公司提供服務。加入本公司前，樊女士為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及CEL Catalyst China Israel Fund, L.P.的管理合夥人及核心負責人。於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發起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的領導職務前，彼負責光大控股的戰略投資及發展。於加入光大控股前，樊女士曾在香港及美國於雷曼兄弟、Fox-Pitt, Kelton、荷蘭銀行及麥格理集團等多家跨國投資銀行擔任不同職位。

樊女士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3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文。樊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樊女士將收取薪酬每年3,60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樊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有關其他事宜或其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樊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退任及辭任，以及樊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